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0年9月10日至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下文所述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一般性建议

建议 1

缔约国应建立并定期审查国家框架，并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办法执行旨在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政策，包括在地方一级执行这些政策。

建议 2

缔约国应确保积极而及时地查明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以便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并有效起诉这一罪行的实施者。

建议 3

缔约国应考虑规定贩运人口受害人的家属可获得临时居留许可。

建议 4

缔约国应进行合作，防止和解决人口贩运者报复受害人的风险问题，为此确保适当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和未与他们同在一个国家的家人。

建议 5

缔约国应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支持在弱势群体中宣传人口贩运知识和贩运受害人权利的举措。



建议 6

鼓励缔约国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多机构和多学科培训，包括关于有组织犯罪、劳动法和移民问题的培训，以改善在全球应对贩运人口方面的国家协调和国际合作。

建议 7

缔约国应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简化司法协助程序，特别是便利贩运人口受害人安全地、最好是自愿地返回。

建议 8

缔约国应合作查明和起诉贩运人口的一连串犯罪者，特别是在组织贩运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犯罪网络头目和成员，同时努力保护受害人的权利和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建议 9

鼓励缔约国加强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等在贩运人口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和区域警察机构，目的包括促进交流情报和信息应对这一犯罪行为。

建议 10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进行合作，交流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贩运人口的手段和方法的信息，包括招募和运送受害人的信息，以及贩运路线和贩运者与其他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的信息。

建议 11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及其有关人权、隐私和正当程序的国际义务，确保在法庭诉讼中可采纳和使用有关贩运人口的数字证据。

B.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有关建议**建议 12**

缔约国应考虑在国内法中规定不处罚原则，作为其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人权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议 13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定，贩运人口受害人不会因贩运者强迫他们实施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并鼓励规定因此类行为受到惩罚或起诉的受害人可获得补救，例如通过删除或撤销或屏蔽相关记录来协助清除其犯罪记录，并相应地制定明确支持这些原则的国内法、准则和政策。

建议 14

缔约国可考虑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以支持制定共同术语、法律定义和指标，用以查明贩运人口受害人，目的包括维护贩运受害人不受惩罚的原则。

建议 15

缔约国应当考虑规定一些措施，在作出不起诉贩运人口受害人的任何决定后对他们特别是儿童给予保护。

建议 16

缔约国应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支持机制，鼓励受害人离开剥削者，并使他们有信心支持起诉贩运者。

建议 17

缔约国应确保对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以支持有效执行不处罚原则，并采取一种创伤知情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贩运人口受害人再受创伤，并确保了解创伤对受害人个体的影响，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起诉犯罪者。

建议 18

除落实不处罚原则之外，缔约国还应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受害人再次受害，从而维护他们的权利。

建议 19

缔约国应鼓励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推广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做法，包括积极而及时地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以及使这些受害人不因贩运者强迫他们实施的非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建议 20

鼓励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不处罚原则的落实情况，包括其现有立法、判例法、相关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供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夏洛克”数据库，以支持编写该原则落实情况全球概览，并改进对贩运受害人的对策。

C. 关于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的建议**建议 2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专门的检察单位，通过与地方检察官合作，汇总并传播有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门知识，并为法官、检察官和执法部门提供专门和（或）联合培训。

建议 22

缔约国应加强合作，更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应考虑除正式的司法协助协定外采取更多行动，从而开展协调一致的跨境信息交流、调查和起诉。

建议 23

缔约国应推动专门的检察单位、协作跨境调查和区域合作，并考虑为执法官员制定交流方案，以加强针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以及跨法域分享可行的做法。

建议 24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设立联合调查小组，包括在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等现有国际和区域协调机制框架内设立，以便更好地打击贩运人口犯罪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建议 25

鼓励缔约国部署具备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和受害人脆弱性相关专门知识的专职检察官，从调查的早期阶段起与调查人员密切合作，提供指导并进行强有力的检方举证。

建议 26

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查明和处理妨碍有效开展刑事事项跨国合作的立法框架差距，并促进统一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以便能够开展联合调查。

四. 会议安排（续）**B. 发言情况**

2.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主讲人主导：Bowen 女士（联合王国）和 Nolan 先生（美国）。
3.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新加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 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报告员。

D. 出席情况

6.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伊拉克、肯尼亚、巴勒斯坦国。